

论文选刊

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檢討與反思

吳福祥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提 要] 本文從一般歷史句法學的角度對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現狀進行檢討和反思，並對當前和今後的漢語歷史語法研究提出一些建議。

[關鍵字] 漢語歷史語法研究 一般歷史句法學 理論與方法

零 引言

系統的漢語歷史語法研究，如果從《馬氏文通》的出版算起，迄今已有 100 餘年的歷史。《馬氏文通》因缺乏歷時觀念而被普遍看作泛時的文言語法著作，因此嚴格意義上的漢語歷史語法研究，一般認為始於 1940 年代，開創之作是呂叔湘先生發表于這

個時期的一組近代漢語語法論文。¹ 半個多世紀以來，漢語歷史語法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績和長足的進步，迄今已成為漢語語言學中充滿活力的研究領域之一；但毋庸諱言，以往的漢語歷史語法研究也還存在一些不足。本文擬從一般歷史句法學的角度對漢語歷史語法的研究現狀進行檢討和反思，並對當前和今後的漢語歷史語法研究提出一些建議。希望我們的思考對漢語歷史語法學界的同仁能有一些參考作用。

壹. 共時狀態與歷時演變

漢語史學界通常把漢語歷史語法的研究模式分為（i）專書語法研究、（ii）斷代語法研究和（iii）語法史專題研究三類。專書語法研究和斷代語法研究都是對特定的單個時間層面的語法現象進行靜態的描寫而不特別關注歷時的語法演變。二者的差別是，前者以歷史上某一典籍或文獻的語法現象為考察對象，後者則以某一歷史斷代的語法現象為描寫對象。與專書 / 斷代語法研究不同，語法史專題研究關注的是語法現象跨時間層面的演變，換言之，這種研究模式是從歷時的角度對語法演變進行動態的研究。按照一般語言學的表述方式，專書 / 斷代語法研究其實就是共時語法狀態的描寫，語法史專題研究則屬於歷時語法演變的研究。

自上個世紀 50 年代特別是最近 20 年以來，專書 / 斷代語法研究受到普遍關注，我們在這方面投入了相當多的研究力量，並已取得一批重要成果，比如專書研究代表性的專著就有：詹秀惠《〈世說新語〉語法研究》（1973），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1989），祝敏徹《朱子語類句法研究》（1991），管燮初《左傳句法研究》（1994），吳福祥《敦煌變文語法研究》（1996），殷國光《〈呂氏春秋〉詞類研究》（1997），盧烈紅《〈古尊宿語要〉代詞和助詞研究》（1998），何亞南《三國志裴注句法研究》（2002），張美蘭《〈祖堂集〉語法研究》，以及劉堅、江藍生主編“漢語史專書語法研究叢書”（先秦專書語法和近代漢語專書語法各 10 本）（2003—2004）等。斷代語法研究代表性的專著有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1953），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1965），管燮

¹ 這一組論文後來收入呂叔湘（1955）。

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1981), 易孟醇《先秦語法》(1989), 柳士鎮《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研究》(1992), 程湘清主編《先秦漢語研究》(1992)、《兩漢漢語研究》(1992)、《魏晉南北朝漢語研究》(1992)、《隋唐五代漢語研究》(1992)、《宋元明漢語研究》(1992), 沈培《甲骨卜辭語序研究》(1994), 李佐豐《文言實詞》(1994), 劉利《先秦漢語助動詞研究》(2000)等。有關專書 / 斷代語法研究的單篇論文更是數以千計。可以說, 經過半個多世紀以來幾代學者的努力, 我們的專書 / 斷代語法研究迄今已具有相當的規模, 以致成爲漢語歷史語法研究中最爲興旺的研究領域。

相比較而言, 我們的語法史專題研究要薄弱得多, 無論是投入的研究力量還是現有的成果數量都無法跟專書 / 斷代語法研究相比。而且, 除少數學者的研究顯示出相當深厚的功力外, 語法史專題研究的總體水平還比較低。另一方面, 最近二十年來不斷有學界權威呼籲加強專書語法研究和斷代語法研究, 但我們至今尚未聽到任何加強語法史專題研究的聲音。

語法狀態的描寫(專書/斷代語法研究)和語法演變的研究(語法史專題研究)之間是一種相輔相成、互相促進的關係。共時語法狀態的描寫是研究歷時語法演變的基礎, 因爲沒有全面、扎實的專書 / 斷代語法描寫, 歷史語法專題的研究就不可能深入進行。另一方面, 語法演變的研究也能爲語法狀態的描寫提供幫助, 假若一個研究者對語法演變的事實毫無瞭解, 很難設想他能描寫出真正有價值的語法狀態來, 事實上, 語法狀態的研究中描寫什麼和如何描寫總是跟研究者所具有的語法演變的背景知識密切相關。因此語法狀態的描寫和語法演變的研究在歷史語法研究中都是很重要的工作, 我們不能等到把前者完全研究好了再來研究後者。

其實, 從一般歷史句法學的角度看, 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對象應該是歷時的語法演變。

首先, 就學科性質而言, 漢語歷史語法研究屬於漢語歷史句法學,² 而後者是漢

² 一般語言學中的 Grammar, 其確切含義往往隨著語法理論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理解。大致說來, Grammar 主要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廣義的 Grammar 指的是一種語言結構關係的整個系統(包括形態、句法、語義和音系諸層面), 狹義的 Grammar 指的是語言結構中的形態、句法層面。另一方面, Syntax

語歷史語言學的一個分支。歷史語言學是研究語言演變的學科，包括歷史音系學（以音變為研究對象）、歷史形態學（以形態演變為研究對象）、歷史句法學（以句法演變為研究對象）和歷史語義學（以語義演變為研究對象）四個分支學科。漢語因為缺乏嚴格的形態範疇，所以漢語歷史語言學只有漢語歷史音系學（我們習慣上稱為“音韻學”）、漢語歷史語義學和漢語歷史句法學三個分支。既然一般歷史句法學是以句法演變為研究對象，那麼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對象當然是漢語的語法演變。

其次，我們來看國外一些經典的歷史句法學著作是如何描述歷史句法學研究框架的。Faarlund（1990）指出，通常被冠以“歷史句法學”（historical syntax）的研究工作至少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a）研究一個語言的某個早期階段的句法或者死亡語言的句法。（b）描寫一個語言（或者一組具有親緣關係的語言）歷史中從一個階段到另一個階段的句法演變。

（c）對這類演變作出解釋。（d）構擬一個語言前文字（preliterary）階段的句法或者某個原始語言的句法。

Faarlund（1990）認為“歷時句法學”（diachronic syntax）的研究對象只包括歷史句法學的（b）（c）（d）三項，而（a）項實際上是一種應用於歷史語言的共時句法研究模式。需要注意的是，Faarlund 在這裏區分了“歷史句法學”和“歷時句法學”兩個概念，他的“歷時句法學”相當於非生成學派的“歷史句法學”。很明顯，Faarlund（1990）將不包含歷時演變的語法狀態的研究排除在“歷時句法學”（等於本文的“歷

雖然通常指的是組詞成句的規則（與研究詞的結構和形式的 Morphology 相區別），但也有一些語言學家將詞的結構和形式一併納入 Syntax 的研究範圍。從這個意義上說，漢語學界的“語法”在概念上更近於 Syntax。在一般歷史語言學文獻裏，研究形態、句法演變的學科通常被分別稱為 Historical morphology（歷史形態學）、Historical syntax（歷史句法學）。不過，由於一般語言學裏沒有“Historical Grammar”這樣的分支學科，很多歷史語言學家將形態演變也納入 Historical syntax 的研究範圍，如 Faarlund（1990）和 Harris & Campbell（1995）。實際上在很多研究文獻裏，除非 Historical morphology 與 Historical syntax

對舉，否則 Historical syntax 的研究對象實際上包含了形態演變。從這個意義上說，國內的“漢語歷史語法研究”實際上等同於“Historical syntax of Chinese”。除非特別指明或與“歷史形態學”對舉，本文的“歷史句法學”指的是以形態、句法演變為研究對象的學科。另一方面，為了照顧我們漢語學界的習慣，在談到漢語的形態—句法演變時本文仍使用“漢語歷史語法”這樣的術語而不用“漢語歷史句法”這一說法。

史句法學”) 的研究對象之外。

Harris &Campbell (1995) 則從跨語言的角度勾畫出歷史句法學的研究框架，認為歷史句法學的研究對象主要有以下幾項：

(a) 句法演變的機制，(b) 句法演變的方式 (operation)，(c) 若干具有共性特徵的語法範疇和句法結構，(d) 句法演變的一般原則，(e) 句法演變的性質。

Harris &Campbell (1995) 強調，一個完整的句法演變的理論框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a) 描寫由 A 到 A' 這一演變的原因；(b) 提供對實現由 A 到 A' 這一演變機制的解釋；(c) 歸納出哪些演變人類語言可能發生，那些演變人類語言不可能發生；(d) 解釋為什麼人類語言能夠經歷某個演變而不經歷另外的演變；(e) 指出特定語言中一個新結構的來源，包括擴散到新領域的老結構和完全新的結構。

顯而易見，Harris &Campbell (1995) 的研究框架裏所有的研究內容都跟語法演變相關而跟語法狀態沒有直接關係。

再次，瞭解國外歷史句法學的研究成果，也可以幫助我們明確漢語歷史語法重點應該研究什麼。根據我們粗略的文獻調查，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國外歷史句法學（功能一類型學派）主要的研究工作有以下數端：

(a) 形態-句法演變的研究，(b) 語言接觸狀態下的形態-句法演變研究，(c) 語法化研究，(d) 句法演變機制的研究，(f) 句法演變動因的研究，(g) 原始語或語言早期階段的形態-句法構擬，(h) 共時句法變異的解釋和句法演變的預測，等等。

當然，漢語的歷史語法研究確實也有自身的一些特殊性。首先，漢語擁有三千餘年連續的文獻歷史，而其中很多文獻的語法狀態我們還缺乏全面的瞭解。其次，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歷史還相當短，基礎還比較薄弱，有些斷代的語法面貌目前還不十分清楚。因此共時語法狀態的描寫仍然是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一個長期任務。但是，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最終目的是要通過漢語語法演變的描寫，揭示漢語語法演變的機

制、動因和規律；所以漢語歷史語法研究最終還是應該以語法演變的研究為重點。

綜上所述，在當前共時語法狀態的描寫（專書/斷代語法研究）異常興旺而語法演變的研究十分薄弱的情形下，我們亟需加強的是語法演變的研究。因為假若要想將漢語的歷史語法研究引向深入，我們更需要的是像《近代漢語指代詞》、《近代漢語虛詞研究》³ 這類以語法演變為研究對象的成果，而不是單純的共時語法狀態的描寫。

貳. 語法創新與語法演變

任何語法演變（grammatical change）都導源於個體的語法創新（grammatical creation），但一個特定的語法創新並非必然地導致語法演變。個體的語法創新只有通過跨語境的擴展（extension）和跨言語社團的擴散（spread）或傳播（propagation）進而最終規約化後才能實現為一個語言的語法演變。（Croft 2000）

功能學派的歷史句法學家認為，語法演變實際上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在特定話語裏實際發生的演變（語法創新），另一是這種演變的傳播或擴散。實際發生的演變是個隨機（stochastic）過程，它是由語用和功能因素促動的；而演變的擴散則是一個社會語言學（sociolinguistic）過程，它是由各種社會語言學的因素導致的。因此，一個完整的語法演變本質上是一個由演變的發生（actuation）和演變的擴散構成的“兩步走”（two-steps）的過程。（Croft 2000）區分演變發生和演變擴散的意義在於，一個創新的語法演變總是發生在某個頗受限制的語用和形態-句法語境裏，而只有當這個演變通過擴展被用於另外的語境以及通過擴散而被規約化後，我們才可以認為這個語法演變在某個特定語言裏已經產生。（參看 Hopper & Traugott 1993；Harris & Campbell 1995；Bisang 1998）另一方面，並非每個創新的語法演變發生後都能被擴展和擴散，有些語法演變出現之初還會被別的競爭動因（competing motivations）所遏止，甚至因之而流產。（參看 Harris & Campbell 1995）

³ 《近代漢語指代詞》，呂叔湘著、江藍生補，學林出版社，1985；《近代漢語虛詞研究》，劉堅、江藍生、白維國、曹廣順著，語文出版社，1992。

我們過去研究漢語語法的歷時演變，不大區分語法創新（演變的發生）和語法演變（包含演變的發生、擴展與擴散以及最終完成的整個階段）這兩個概念，特別是我們常常把一個複雜的語法演變過程簡單地等同於一個單純的語法創新。這種情形在我們以往斷定一個語法成分的出現時間時尤為明顯。比如漢語完成體標記“了”來源於完成動詞，這是一個普遍接受的結論，但“了”何時由完成動詞變為完成體標記則有兩種不同看法。一種意見認為體標記“了”產生于晚唐五代，證據是晚唐五代已經出現“V+了+O”格式。（王力 1958，太田辰夫 1958，劉堅等 1992，吳福祥 1996）另一種意見認為體標記“了”產生于宋代，證據是只有在這個時期的文獻裏才可以看到“V+C+了+O”格式，而其中的“了”不可能再分析為結果補語或動相補語（phase complement）。（吳福祥 1998）下面會看到，這兩種看法其實是著眼點的不同。唐五代時期見於“同時文獻”的“V+了+O”只有四例；而且其中的“了”既可以分析為完成體助詞，也可以分析為動相補語或結果補語，這說明“了”的演變還處於重新分析階段。其次，這四例“V+了+O”中V只限於動作動詞，這說明“了”用作完成體助詞的新功能尚未擴展到別的語境。最後，這四例“V+了+O”均出自敦煌變文，甚至在年代比變文晚而口語程度比變文高的《祖堂集》裏也不見一例，這說明“了”用如完成體助詞的用法以及“V+了+O”格式並沒有擴散開來，換言之，“V+了+O”這一結構式尚未規約化。相反，宋代文獻裏“V+了+O”格式中的V既可以是動作動詞，也可以是狀態動詞、存現動詞、否定動詞和形容詞，特別是“了”可以用於“V+C+了+O”格式，這說明完成體助詞“了”已經擴展到不同的語境；其次完成體標記“了”以及“V+了+O”格式在宋代廣泛見於不同地域和不同類型的文獻，這說明“了”用於完成體助詞的新用法已在不同的語言社團裏擴散開來，換言之，“了”用作完成體標記的新功能已由語法創新變成了語法演變。很明顯，認為體標記“了”產生于晚唐五代的學者，關注的是語法創新；而主張體標記“了”產生于宋代的學者，著眼的是語法演變。

類似的例子還有粘合式述補結構“VC”、組合式述補結構“V得C”、處

置式以及被動式，我們過去對這些語法形式的研究，主要關注的是這些結構式是何時產生和如何形成的，很少思考這些結構式出現後是如何通過擴展和擴散而最終變成一個規約化規則（conventionalized rules）的。

一個語法演變從發生、擴展和擴散到最終完成往往是一個較長的歷史過程。語法演變的發生（語法創新）當然是歷史語法研究的對象，因為如前所述，語法創新是語法演變的一個重要誘因，特別是，很多語法創新都是在日常的語言使用中發生的，都是由某種認知語用動因（比如經濟性、明晰性、新奇性、表情性、強調、強化，等等）誘發和促動的，所以研究不同的語法創新可以發現語言演變的各種認知策略和語用動因。但是，語法創新畢竟只是語法演變過程中的一個可能的起變階段，而且正如我們上面所指出的，並不是每個語法創新都能實現為語法演變，有些語法創新可以通過擴展和擴散而規約化為一個語法規則，比如我們上面所舉的唐五代時期的“V+了+O”結構式最終語法化為完成體結構式，這是語法創新通過擴展和擴散而導致語法演變的典型例證。但有些語法創新出現後並不一定能引發語法演變，甚至以消失而告終，比如隋唐時期出現的“V+C₁+O+C₂”（“打破煩惱碎”（壇經））以及唐宋文獻裏零星可見的能性述補結構“VO 得”（“若解微臣劍得，年年送貢……”（敦煌變文集））。因此，歷史語法研究的重點應該是語法演變的擴展和擴散過程。為什麼有些語法創新能夠擴散、流行，有些語法創新不能擴散、流行？背後的動因是什麼？條件或制約有哪些？這些問題研究清楚了，自然會加深我們對語法演變的理解。

叁. 內部演變與外部演變

一個特定的語法演變可能是某個語言內部獨立發生的，但也可能是由語言接觸導致的。我們管前者叫內部演變（internal changes），後者為外部演變（external changes）。最近十餘年來，國外歷史句法學界對由語言接觸導致的形態句法演變倍加關注。語言接觸指的是一種語言的使用者在某種程度上熟悉另外一種語言。（Weinreich 1968 [1953], Harris & Campbell 1995, Coft 2000）任何一種語言在演變、發展的過程中都

會在不同程度上跟其他語言發生接觸。(Thomason 2001) 語言接觸常常會導致形態-句法成分的借用和影響, Weinreich(1968[1953])、Thomason & Kaufman(1988)、Gerritsen & Stein (1992)、Harris & Campbell (1995)、Campbell (1999) 以及 Thomason (2001) 等報道了大量的句法借用 (syntactic borrowing) 和句法影響 (syntactic influence) 的事實。Harris & Campbell (1995) 和 Campbell (1999) 甚至將“借用”(borrowing) 視為句法演變的三個機制之一,⁴ Gerritsen & Stein (1992) 則將語言接觸及由此導致的句法借用和句法影響看作句法演變的一個重要外因。Harris & Campbell (1995) 列舉了大量跨語言的事實證明句法借用常常和重新分析 (reanalysis)、擴展 (extension) 等機制一起造成大量形態句法現象的產生和演變。

相比較而言, 漢語歷史語法學界對由語言接觸導致的漢語語法演變未能表現出應有的關注。以往我們在考察一個語法現象的產生時習慣上把它默認為漢語內部演變的結果, 並力求從漢語內部去尋找演變的線索, 而很少去思考這個演變會不會是外部因素作用的結果。不過, 近年來國內漢語史學界已有少數學者開始關注歷史上阿爾泰語言對漢語語法的滲透和影響。在這方面, 余志鴻 (1983, 1987, 1992, 1999) 和江藍生 (1998, 1999a, 2003) 等學者作了很多扎實的研究, 特別是江藍生(1999)結合具體問題的研究, 強調“我們考察和分析歷史語言現象時, 應該跳出歷史比較法的框架, 從語言滲透、語言融合的角度去把握, 也就是說, 語言不是一種同質系統, 共時語言中的有些差異不一定是其自身單線條歷時層次的反映, 而可能是由於語言相互滲透、相互融合造成的。”我們認為, 江先生這個意見是值得高度重視的, “語言不是一種同質系統”, 語法演變也不完全是一種同質語言社會的語法演變, 因此在考察漢語語法演變時不應該忽略語言接觸狀態下的語法演變。

一般認為, 語言接觸中一種語言受另一種語言影響和滲透而發生語法演變的情形主要有“句法借用”和“句法影響”兩類, 前者指的是甲語言的某種語法範疇或句法形式被複製到乙語言中來, (參看 Harris & Campbell 1995) 後者是指乙語言在甲語言

⁴ 另外兩個機制是“重新分析”(reanalysis) 和“擴展”(extension)。

的影響下產生或發展出某一語法形式或語法功能。(參看 Gerritsen & Stein 1992) 在漢語語法演變的進程中異族語言對漢語語法的影響和滲透究竟有哪些方式，在可以確信的由語言接觸導致的語法演變中，哪些是句法借用的產物，哪些是句法影響的結果，這些問題至今還缺乏深入研究。事實上，我們過去在討論漢語語法的外部演變時有一種明顯的傾向，即將漢語語法受異族語言滲透和影響的方式簡單地等同於句法借用。其實根據我們的觀察，漢語語法演變中真正屬於句法借用的情形極少，目前發現的唯一的實例是漢語第一人稱代詞包括式(inclusive)和排除式(exclusive)的區分，這個二分範疇明顯是借自阿爾泰語言(參看呂叔湘 1941a, 劉一之 1988, 梅祖麟 1988a)，而以往報道的漢語語法受阿爾泰語言滲透和影響的實例絕大部分是句法影響而非句法借用。比如元代漢語中後置詞“上/上頭/裏/跟底”廣泛使用，這些後置詞可以表示處所格、對象格或原因格等語法功能。余志鴻(1992)認為，元代“上/上頭/裏/跟底”等後置詞都直接借自蒙古語。問題是，“上/裏/中”等後置詞至遲在唐代就已出現，只是在元代以前漢語後置詞範疇的使用還頗受限制，而且語法功能也只限於處所格。因此我們認為，更為合理的解釋是，唐宋時期後置詞範疇的產生是漢語內部的一種語法創新，但後置詞範疇在元代漢語中的迅速發展則應歸因於蒙古語的滲透和影響。換言之，元代漢語中後置詞“上/上頭/裏/跟底”的廣泛使用並非句法借用的結果而應該是句法影響的產物。

跟句法借用純粹是外部演變不同，句法影響通常表現為內部演變和外部演變的交互作用，二者共同作用於一個語法形式的產生或一種語法功能的出現。比如元代漢語中，人稱代詞複數詞尾“們/每”可以用於無生名詞之後：

- (1) 窗每都颯颯的飛，椅卓每都生生的走。(錢素庵：哨遍·王哨)

我們知道，漢語的人稱代詞複數詞尾萌芽于唐代，產生于兩宋。唐代字作“弭”“彌”“偉”，宋代字作“懣”“瞞”“門”“們”。但在語法功能上唐宋時期這個複數詞尾只能接在人稱代詞之後(宋代“們/門”偶爾接在指人名詞之後)。很顯然，“們/每”在

元代出現的接在無生名詞之後表示複數的用法是一種新產生的功能。如果純粹從漢語內部來觀察這種演變，可以認為其演變的機制是擴展（*extension*）。即：

(2) “們/每”：

(i) 表示複數 /——人稱代詞或指人名詞

↓ 消除 (i) 的條件

(ii) 表示複數

但問題是為什麼這種擴展發生在元代，而且為什麼“們/每”表示無生名詞複數的這種用法明中葉以後又逐漸消失（只在某些現代北方方言裏還偶見用例）？假若把語言接觸的因素考慮進來，這個問題就比較容易回答：中古蒙古語常見的名詞複數附加成分有 *-d*、*-s*、*-n* 等，這些附加成分在元代白話碑和蒙古秘史裏通常對譯成“每”。中古蒙古語複數附加成分可以用於所有的名詞和代詞之後，並不限於指人的體詞性成分。因此可以肯定，元代漢語“們/每”表示無生名詞複數的這種用法，雖然是漢語內部產生的，但動因卻是來自中古蒙古語的影響。換言之，“們/每”表示無生名詞複數的這種功能是內部演變和外部演變交互作用的產物。

以往我們在對待內部演變和外部演變時有一種比較流行的認識：一種語法現象的產生，如果有比較清晰的演變線索，並且從漢語內部能得到解釋，那麼這種語法現象就應該是漢語獨立演變的結果。其實這種看法並沒有多少根據。英語定冠詞 *the* 是由指示代詞 *that* 語法化而來的，以往研究英語歷史語法的學者都無一例外地認為這是一種典型的內部演變。但 McColl Millar (2000) 最近證明，英語定冠詞的產生實際上是由近古英語跟古挪威語（Old Norse）廣泛接觸而誘發的，語言接觸在英語定冠詞的語法化過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們上面所舉的元代漢語中“們/每”表示無生名詞複數的例子，也同樣說明一種語法現象或語法功能的產生即使在特定語言內部有比較清楚的演變線索，也不能排除句法影響的可能。另一方面，過去在研究漢語語法演變時，我們有時把跨語言的平行演變當作某種語言對漢語語法的滲透和影響。比如現代漢語中“叫/讓”可以兼作使役標記和被動標記，羅傑瑞（1982）和橋本萬太郎（1987）認為，漢語這種用使役標記兼表被動的現象有阿爾泰語系的背景。但江藍生（1999b）用大量的事實證明，漢語使役、被動兼用現象是漢語內部獨立演變的結果，與阿爾泰語

系的影響無關。事實上，使役標記發展為被動標記是見於很多語言的一種共性演變，阿爾泰語言和漢語中的這種平行現象其實都是這種演變共性的表現。

在漢語歷史語法研究中忽視對由語言接觸導致的外部演變的研究，固然會影響我們對語法演變的動因和機制作出正確的判斷；但是，過分誇大語言借用和語言滲透在漢語語法演變中的作用，特別是把本來屬於漢語內部獨立產生的演變當作其他語言的滲透和影響來對待，同樣也會把研究引向誤區。這兩種傾向在我們未來的研究工作中都應該加以避免。

歷史上漢民族和周圍其他各民族長期處於密切交往和頻繁接觸之中，特別是宋代以後，契丹、女真、蒙古各族先後入主中原，對漢民族的政治、文化乃至語言產生了深刻的影響。我們相信，在漢語語法演變中由語言接觸導致的語法演變的實例可能遠比我們目前所瞭解的要多，異族語言對漢語語法影響和滲透的方式也可能比我們想象的要複雜。因此，語言接觸狀態下的漢語語法演變無疑是今後需要深入研究的一個課題。

肆. 演變的時間因素與地域因素

我們以往研究漢語歷史語法，通常的做法是，選出若干口語成分較高的文獻，按時間先後排列，理出各時代的語法系統，然後描寫並解釋歷時的語法演變。這種研究方向絕對是正確的，但美中不足的是立了個沒有論證過的假設：各個不同時期的資料都是反映同一個語言（或同一種方言）的不同階段。（梅祖麟 1998）

呂叔湘（1955）很早就看出上述假設是有問題的：

在語言發展的過程中起作用的不但有時間因素，也還有地域的因素，應該先就每一種材料作一番分析，然後才能進行綜合。……

事實上更早的時候，呂先生就主張宋元時期的白話系統應該分成話本系白話和金元系白話兩類：“話本系白話大致可信其依據汴京與臨安之口語，金、元系白話則其初殆限於燕京一帶而漸次南伸。”（呂叔湘 1941b）

但遺憾的是，呂先生的上述提醒一直沒有引起漢語歷史語法學界的足夠重視。最近，梅祖麟（1998）在討論南方方言完成體標記“著”時對呂叔湘（1955）的上述觀點做了進一步闡發：“地域的因素重要，是因為不同的地域可能有不同的方言，而不同的方言可能語法不同。研究語法史，最好是把資料限於同一個方言的先後階段，否則會‘錯認祖宗’”。為了說明歷史語法研究中考慮地域因素的重要性，梅先生舉了一個極端的例子：假若我們拿三宗資料來代表近代漢語三個不同的階段：（a）《劉知遠諸宮調》代表十二世紀，（b）馮夢龍《山歌》以及《運甓記》裏的吳歌、山歌代表晚明十六、七世紀，（c）老舍《駱駝祥子》代表二十世紀。用這些資料做出來的語法史會說這三個階段的語法演變是：

（3）完成態：了→子→了

持續態：著→子→著

規定詞：底→個→的

近指詞：這→個→這

第三身代詞：他→渠→他

包括式 / 排除式的區別：有→無→有

很明顯，之所以得出上面這種非常奇怪的結論，是因為資料的選擇和使用未能考慮地域因素：《劉知遠》和《駱駝祥子》是北方官話區的資料，馮夢龍《山歌》以及《運甓記》裏的吳歌、山歌是江南吳語區的資料。這三宗資料按時間先後排列，結果是先北後南、然後再北。（參看梅祖麟 1998）

當然，像《山歌》這類比較純粹的方言作品在歷史文獻中並不多見，大量的歷史文獻主要還是用某一時期的標準語寫成，但或多或少地帶有某些方言語法成分。比如《祖堂集》是成書於 10 世紀中葉的一部重要的語法史研究文獻，一般認為，《祖堂集》的語言反映的是晚唐五代時期的標準語，但偶爾也摻入某些南方方言的語法成分，例如卷十一《睡龍和尚傳》：“我今齊舉唱，方便示汝濃。”其中的“汝濃”當為“汝儂”，

意思是“你們”，“濃（儂）”為複數詞尾。“儂”在現代閩方言中普遍用作人稱代詞的複數詞尾，如福鼎話和龍岩話“我儂（我們）”“汝儂（你們）”“伊儂（他們）”，福州話“我各儂（我們）”“汝各儂（你們）”“伊各儂（他們）”。很明顯，《祖堂集》裏的“汝濃”反映的是 10 世紀的閩語語法成分，而非當時的標準語。（參看梅祖麟 1997）因此，如果以《祖堂集》為語料來研究唐五代時期標準語語法，我們自然要將“汝濃（儂）”這樣的方言成分剝離出去。

文獻資料所顯示的方言語法差異，並非僅限於近代漢語時期。大西克也（1998）通過並列連詞“及”“與”在睡虎地秦簡和包山楚簡中的分佈考察，證明並列連詞秦簡用“及”而楚簡用“與”，應是兩地方言語法特徵的反映，不可能是時間、文章體裁、個人嗜好等其他因素所致。大西先生進一步指出，秦簡語言往往與六國不同，前者有很多特殊的語法現象，比如最早使用反復問句、句末語氣詞用“毆”代“也”、疑問代詞“何”作“何以”用、不使用“主之謂”結構等等。（大西克也 1998）

一種新產生的語法現象在同一時代的不同文獻裏通常有使用與否或頻率大小的差異，這種差異有時也反映了語法演變的地域差異。梅祖麟（1980）通過對“動+了+賓”格式在唐宋文獻中分佈差異的考察，發現“早期的‘動+賓+了’12世紀初在汴京、燕京一帶已經變成了‘動+了+賓’”，進而推測“‘動+賓+了’到‘動+了+賓’這個詞序的變化發生在汴京、燕京為中心的中原及華北，漸漸傳播到江南。”曹廣順（1990）在考察南北朝到宋代的“動+將”格式的變化時也觀察到類似的地域差異：晚唐到宋“動+將”結構的發展北方較南方為慢，這一發展差異甚至可能直接影響到現代。再如漢語第一人稱代詞“咱”是由第一人稱代詞“自家”溶合（fuse）而成的，這種形態化過程最初發生在宋代。我們發現，在《劉知遠諸宮調》裏“咱”有 10 例而第一人稱代詞“自家”一例未見；與之相反，《朱子語類輯略》中“自家”用如第一人稱代詞 129 例，但無一例“咱”。我們知道，《劉知遠諸宮調》和《朱子語類》都是 12 世紀文獻，成書的年代比較接近。很明顯，這兩種文獻在“咱”和“自家”使用上的差異是由地域因素決定的，跟時間因素無關。（參看吳福祥 1996）

語法演變中的地域因素常常跟標準語基礎方言的轉換密切相關，因此分析語法演變的地域因素通常要聯繫社會文化背景來進行。在漢語語法的演變過程中，我們發現很多習見於南北朝時期的語法成分，隨唐代以後在多數文獻中不再使用，而代之以新的語法成分。比如指示代詞“許”、疑問代詞“底”、第三人稱代詞“伊/渠”以及方位介詞“著”在南北朝時期的文獻裏相當常見：

(4) 許：團扇複團扇，持許自遮面。（子夜歌，清商曲辭一）

底：單身如螢火，持底報郎恩？（歡聞歌，樂府詩集）

伊：我就伊無所求。（世說新語·輕詆）

渠：女婿昨來，必是渠所竊。（三國志·吳志）

著：長文尚小，載著車中……（世說新語·德行）

但入唐以後，除個別帶有方言背景的文獻以及少數恪守“詞家傳統”的文人的韻文作品外，絕大多數文獻一般不再使用上述語法成分，而代之以“那”“甚/甚麼”“他”“在”等新興語法成分。假若不考慮地域因素，我們很自然地將上述情形看作一種“更新（renovation）”過程，即：

(5)	<u>南北朝</u>		<u>入唐以後</u>
	許	/r	那
	底	/r	甚/甚麼
	伊/渠	/r	他
	著	/r	在

問題是“許”“底”等語法成分至今仍用於吳、閩、客、贛等南方方言，比如閩語福州話、廈門話、潮州話，南部吳語溫州話，北部吳語蘇州話和上海話仍用“許”作遠指代詞；疑問代詞“底”仍見於臺灣閩南話、福州話、廈門話、潮州話，吳語丹陽話、常州話、金壇話、靖江話、溧陽話（趙元任 1928，呂叔湘 1980，梅祖麟 1993）；第三人稱代詞“渠”廣泛見於吳語以及客、贛等方言；“伊”是閩語最常見的第三人稱代詞形式；方位介詞“著”廣泛用於閩語，也見於南部吳語溫州話和青田話（梅

祖麟 1988b, 梅祖麟、楊秀芳 1995)。一般認為, 南北朝文獻中的“許”“底”“渠”“伊”“著”是當時江東方言(即“南北朝時期的吳語”)的語法成分, 而現代吳、閩、客、贛諸方言是南北朝時期江東方言的後裔。(參看梅祖麟 1993; 未刊稿) 因此我們有理由推斷, “許”“底”“渠”“伊”“在”這些語法成分隋唐以後很可能一直活在南方方言裏, 並沒有從實際語言中消失, 只是未能在文獻中出現而已。而這種情形的產生一定與標準語基礎方言的轉換有關: 南朝時期定都金陵, 江東方言是當時標準語的基礎方言, 所以“許”“底”“渠”“伊”“著”這些江東方言的語法成分自然會見諸文獻。隋唐建都長安, 北方方言變成標準語的基礎方言, 此後宋元明清歷代, 標準語的基礎方言一直是北方方言, 所以“那”“甚/甚麼”“他”“在”這些產生於北方方言的語法成分就有機會在文獻中出現; 相反, “許”“底”“渠”“伊”“著”等語法成分隨著江東方言退出標準語基礎方言的舞臺而從文獻中消失。由此可見, 南北朝時期的語法成分“許”“底”“渠”“伊”“著”與唐代出現或使用的語法成分“那”“甚/甚麼”“他”“在”之間的興替並非同一方言內部的歷時更新, 而是不同方言語法成分之間的競爭與替換。換言之, 我們從文獻中觀察到的“許”“底”“渠”“伊”“著/著”替換為“那”“甚/甚麼”“他”“在”, 實際起作用的是地域因素, 而非時間因素。

就像歷史上的改朝換代會致使一批官吏從政治舞臺上退出而另一批官吏在政治舞臺上亮相一樣, 歷史上標準語基礎方言的轉換也會導致一種方言的語法成分從文獻中消失而另一種方言的語法成分在文獻中出現。這也許是地域因素導致語法演變的最主要的原因。

漢語的方言分歧自古而然, 而不同方言的語法差異也會不同程度地在文獻中反映出來。特別是, 歷史上漢語標準語的基礎方言由於朝代更替而數度轉換, 更使不同時期的文獻語言帶有不同的方言背景。因此, 我們在研究漢語歷史語法演變時應該有時間和空間的雙重視角。

伍. 演變的描寫與解釋

對語法演變進行描寫和作出解釋是歷史語法研究的兩項基本工作。對一個語法演變，是只作單純的描寫還是在描寫的基礎上進一步作出解釋，往往決定於一個研究者所追求的目標。假若一個研究者只滿足於瞭解一個語法演變的歷史過程，那麼他只要將這個語法演變的事實描寫清楚就行了。但是，如果研究者試圖要理解一個特定的語法現象為什麼以那種方式演變，那麼他就必須在描寫的基礎上作出合理的解釋。

一般說來，語法演變的描寫是歷史語法研究的基礎，也是解釋工作的前提：要對一個語法演變進行解釋，首先必須把這個語法演變的過程準確地描寫出來，如果語法演變的事實還沒有弄清楚，或者對語法演變的過程刻畫得不準確，那麼解釋也就無從談起；另一方面，能夠把一個紛繁複雜的語法演變準確、清楚地描寫出來本身就包含著對語法演變現象的探索，也就是說，一個成功的描寫已是解釋的一半。

但是，歷史語法研究的最終目的是要揭示語法演變的規律，所以歷史語法研究的最終目標還是要對語法演變作出解釋。科學研究的宗旨本來就是要對客觀世界中紛紜複雜的現象作出解釋，這在自然科學中幾乎是一種常識。如果一位物理學家只陳述一個物理現象而不加以解釋，不會有人認為他是在進行物理學研究，假若牛頓僅僅滿足於描寫蘋果落地這一物理現象而不尋求解釋，那麼我們今天就不會有萬有引力定理；同樣，如果達爾文只描寫生物演化的各種事實而不作解釋，我們今天也就不會知道“物競天擇、適者生存”這個真理。所以歷史語法研究僅僅滿足於對語法演變的描寫是不夠的，還應該在描寫的基礎上對語法演變作出合理的解釋。

什麼是語法演變的“解釋”？不同的學者可能有不同的答案。在漢語史學界最早對“解釋”作出界定的似是梅祖麟（1981）：

以前討論這問題時總有人說“了”字開始虛化，“了”字從動賓短語的後面挪到賓語的前面。“虛化”和“挪前”是描寫，是很正確的描寫，但不是解釋。所謂解釋，一則是要把需要解釋的現象和其他類似的現象連貫起來，二則是要說明以前沒有的結構怎麼會在那個時

期產生。

蔣紹愚（2001）最近對“解釋”作了更為全面的闡釋：

什麼叫‘解釋’？照我的理解，解釋包括以下幾個方面：（1）尋找各種語言現象產生和發展的原因。……（2）解釋語言發展的機制。……（3）探求語言發展的規律。

根據一般歷史句法學的研究文獻，語法演變的解釋至少包含以下三項：

（a）指出導致演變的動因（演變是由什麼因素促動的？）

“指出演變的動因”也就是要回答一個語法演變是由什麼因素促動的。文獻上經常提到的語法演變的動因有三類：語用推理（隱喻與轉喻）、兒童語言習得和語言接觸。

（b）說明演變得以實現的機制（演變是如何實現的？）

“說明演變得以實現的機制”也就是要回答一個語法演變是如何實現的。一般認為，語法演變的機制有三個，即重新分析、擴展（也稱“類推”、“類推性擴展”）、借用。

（c）揭示演變的規律（演變為什麼表現為這種方式？）

“揭示演變的規律”也就是要回答一個演變為什麼是以那種方式進行的。因此，要證明一個語法演變是有規律的，就必須說明這個演變是有理據的（*motivated*）而非任意的，這個演變具有方向性制約，這個演變體現的是一種跨語言（或者在一個語言的不同歷史階段）反復出現的演變方式。

Harris & Campbell（1995）認為，歷史句法研究應該回答以下四個問題，這四個問題實際上也就是我們解釋語法演變時需要回答的：

（a）句法演變是什麼促動的？（b）演變得以實現的機制是什麼？（c）可能的演變軌迹有哪些？（d）演變的最後結果是什麼？

也許有人會說，並非每個語法演變都是可以解釋的。我們的回答是，理論上任何一個語法演變都具有可解釋性，因為語法演變導源于語法創新，而所有語法創新的發生和擴散都是有理據的，因為“語言使用者只能引入或接受有用的創新”（*useful innovations*）。（Haspelmath 2002a）有些語法演變現在無法解釋，是因為我們目前

掌握的資料和具備的知識還不足以對這些演變作出解釋，但並非不可以解釋。

近年來，從事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學者對在描寫的基礎上作出解釋越來越重視，而且有些學者對某些語法演變所作的解釋相當有深度。但整體上，目前的漢語歷史語法研究還停留在語法形式出現時間的考訂和演變過程的刻畫上，運用歷史句法學的理論和方法對漢語歷史語法演變作出合理解釋的成果還相當少見。因此，在當前和未來的漢語歷史語法研究中，我們應該大力提倡在準確地描述語法演變事實的基礎上對語法演變作出合理的解釋，因為只有對語法演變作出解釋我們才能發現漢語語法演變的規律，才能將漢語歷史語法研究引向深入。

陸. 演變的特性與共性

理論上，一個特定的語法演變可能是一種語言所獨有的演變模式，也可能是跨語言反復出現的演變模式。但近年來類型學的歷史句法研究表明，人類語言的形態句法演變具有強烈的共性傾向，有些形態句法演變現象表面上看似乎是為某種語言所獨有的“特性”，但在更高的層次上仍然與跨語言反復出現的演變共性相契合。（參見 Bybee et al 1994; Bybee 2001, 2003; Harris & Campbell 1995; Heine & Kuteva 2002; Haspelmath 1997, 1999, 2002b）

以往的漢語歷史語法研究通常是在漢語史框架下進行的，我們很少將漢語的語法演變置於人類語言演變的範圍內來考察。因此在我們所熟悉的漢語歷史語法演變的現象中，哪些是體現了語法演變的統計共性，哪些是漢語語法演變的真正特性，我們很少去思考。事實上，國外功能-類型學派的歷史句法研究所揭示的大量跨語言反復出現的演變模式，很多也見於漢語。比如：

（6）名詞 > 量詞（classifier）（Haspelmath 1998; Croft 2000, 2003）

（漢語：“個”“條”）

關係名詞 > 後置詞（Lehmann 1995[1982]; Heine & Reh 1984; Heine et al. 1991;

Heine&Kuteva2002)

(漢語：“前/後/裏/中/上”)

處所名詞 > 屬格標記 (Heine&Reh 1984; Heine et al.1991; Heine1997;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所” “許” “底”；江藍生 1999c)

“孩子”義名詞 > 小稱後綴 (Heine et al.1991; Taylor 1995;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兒”)

動詞 > 量詞 (classifier) (Haspelmath 1998; Croft 2000,2003)

(漢語：“張” “次”)

完全動詞 > 助動詞 (Lehmann1995(1982); Hopper &Traugott1993; Traugott & Dasher 2002)

(漢語：“要” “會” “須”)

遭受動詞 > 被動標記 (Haspelmath1990;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見” “被” “吃”)

給與動詞> 使役標記 > 被動標記 (Heine & Reh 1984;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給”)

給與動詞> 與格標記 (Heine & Reh 1984;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與” “給”)

完成動詞> 完成體標記 (Heine & Reh 1984; Bybee et al.1994; Bybee1997 ;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了”)

處所動詞 > 進行體標記 (Heine & Reh 1984; Heine et al.1991; Bybee et al.1994;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在”)

“知道/懂”義動詞 > 表“能力”的助動詞 (Heine & Reh 1984; Bybee et al.1994;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會”)

“執持”義動詞 > 工具格標記 > 賓格標記 > 使成標記 (Lord1973, 1993)

(漢語：“將”“把”；吳福祥 2003a)

“意欲”義動詞> 將來時標記 (Chung and Timberlake1985; Dahl 1985; Bybee 1988,1997; Bybee et al.1994)

(漢語：“欲”“要”)

“言說”義動詞 > 標補詞 (Heine & Reh 1984; Heine et al.1991;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道”“說”；劉丹青 2003, 方梅 2003)

“使用”義動詞 > 工具格標記 (Heine & Reh 1984)

(漢語：“以”“用”)

“包括”義動詞 > 級差焦點標記 (König1991)

(漢語：“和”“連”)

位移或趨向動詞 > 時體標記 (Bybee et al.1994; Bybee1988,2001,2003;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來”“去”“起來”“下去”)

係詞 > 焦點標記 (Heine & Reh 1984; Harris & Campbell 1995;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是”)

表“能力”的助動詞> 表“允許”的助動詞 (Bybee et al.1994;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能”“得”)

道義情態 > 認識情態 (Sweetser 1988,1990 ; Heine et al.1991; Traugott1995; Traugott & Dasher 2002)

(漢語：“應”“當”“該”“須”“應該”“應當”)

謂語副詞 > 小句副詞 > 話語-語用標記 (Traugott1995, 1997, 2000; Traugott & Dasher 2002)

(漢語：“畢竟”“其實”)

限定副詞 > 轉折連詞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但”“只”“只是”“不過”)

處所介詞 > 比較標記 (Heine & Reh 1984; Heine 1997; Heine & Kuteva 2002)

(古漢語：“於”)

指示代詞 > 屬格標記 (Heine & Reh 1984;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之”；張敏 2003)

指示代詞 > 係詞 (Heine & Reh 1984 ;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是”)

近指代詞 > 定冠詞 (Greenberg 1978; Heine & Reh 1984; Bybee 2001; Heine & Kuteva 2002)

(北京話：“這”；張伯江、方梅 1996, 方梅 2002)

遠指代詞 > 第三人稱代詞 (Heine & Reh 1984;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彼”“伊”)

疑問代詞 > 不定代詞 (Haspelmath 1997;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誰”“什麼”“哪里”“怎麼樣”)

表“一”的數詞 > 不定冠詞 (Heine & Reh 1984; Bybee 2001; Croft 2000 ; Heine & Kuteva 2002)

(北京話：“一”；張伯江、方梅 1996)

雙小句結構式 > 單小句結構式 (Harris & Campbell 1995)

(漢語：並列動詞結構 > 連動結構 > 述補結構式)

使役結構式 > 被動結構式 (Haspelmath 1990; Heine & Kuteva 2002)

(漢語：“教/讓”字句)

漢語語法演變中究竟有多少體現了人類語言的形態句法演變的統計共性，我們目前所知甚少；這個問題還有待於漢語歷史語法的深入研究以及對跨語言形態句法

演變研究成果的進一步瞭解。不過我們推測，漢語語法演變中真正屬於漢語“特性”的現象很可能比屬於跨語言統計共性的現象要少。

對於一個特定的漢語語法演變現象，是把它看作漢語的特性還是視為跨語言的統計共性，其間的差別並不只是給一個相同的現象貼上不同的標籤；更重要的是，兩種不同的處理方式很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決定了我們在討論一個語法演變時選擇什麼樣的觀察角度和解釋框架。舉例而言，假如我們把漢語的“給”由給與動詞發展為與格標記的演變看作漢語的特性演變，那我們很可能會在漢語內部尋求演變的動因和條件；但是，假如我們知道“給與動詞>與格標記”是一種跨語言反復出現的演變模式，那我們就會從人類語言的形態句法演變的普遍動因和一般機制上尋求解釋。顯而易見，後一種思路能作出更高層次的概括和更為合理的解釋。

當然，判定漢語語法演變現象哪些是漢語的特性、哪些是跨語言的共性，是一件難度較大的工作，需要研究者廣泛瞭解一般歷史句法學、語法化學說特別是歷時類型學（diachronic typology）的研究成果。歷時類型學是當代類型學與功能學派的歷史語言學（特別是語法化學說）相結合的產物，也稱“類型學的歷史語言學”（typological historical linguistics）。歷時類型學研究人類語言演變的共性制約和變異模式，從而揭示語言演變的規律。就形態句法演變而言，歷時類型學的研究可以告訴我們：什麼是可能的形態句法演變，什麼是不可能的形態句法演變，哪些形態句法演變是普遍可見的，哪些形態句法演變是極其罕見的。

我們認為，在漢語歷史語法研究中瞭解並借鑒歷時類型學的理論、方法和成果是非常必要的。第一，當我們對漢語的某一語法演變具有兩種不同的描寫時，歷時類型學的研究成果可以幫助我們判定那種演變的描寫更為可能。比如在漢語不同的歷史階段以及漢語不同的方言裏，我們都可以觀察到同一個語素既可用作伴隨格標記又可用作並列連詞，如上古漢語的“及、與”，中古漢語的“將、共”，近現代漢語的“和、跟、同”，吳語的“搭、幫”，閩語的“合”等。以往對伴隨格標記和並列連詞之間的演變方向有兩種對立的看法，一種意見認為“伴隨格標記>並列連詞”，另一

種意見認為“並列連詞>伴隨格標記”。但類型學的形態句法研究表明，“伴隨格標記>並列連詞”是 SVO 語言中一種普遍可見的演變模式，而“並列連詞>伴隨格標記”的演變模式在迄今所知的人類語言形態句法演變中未被證實。（參看吳福祥 2003b）

Haspelmath 甚至認為“伴隨格標記>並列連詞”是一種單向性演變：

在所有我們可以得到歷史證據的那些例子裏，我們發現虛詞或詞綴的“伴隨-並列”多義性都可以追溯到最初的伴隨格標記的歷時擴展，即這個伴隨格標記獲得了額外的並列連詞意義，並帶有不同的句法屬性。理論上，人們也可以設想一個相反的歷時過程，即從並列連詞到伴隨格標記也可以造成同樣的共時多義，但這種情形從未發生。從伴隨格語素到並列連詞是普遍可見的語法化路徑。就像其他語法化過程一樣，這種語法化過程也是單向性的。（Haspelmath 2000）

由此可見，漢語伴隨格標記和並列連詞之間的演變方向應該是“伴隨格標記 > 並列連詞”而非相反。第二，形態句法演變共性的研究可以用來檢驗我們對語法演變的解釋是否合理。比如漢語歷史上使役標記“教（叫）/讓”演變為被動標記，有些學者把這種演變的動因歸結于漢語“施受同辭”這種句法語義特性，也就是說，是漢語這種比較特殊的題元結構和配位方式（施事和受事都可以自由地佔據主語位置，其間並無顯性語法標記）促使“教（叫）/讓”由使役標記演變為被動標記。問題是“使役標記>被動標記”這一演變模式也見於很多施事和受事有形態標記的語言（如朝鮮語），而這些語言的語言結構並不完全相同。可見“使役”與“被動”在概念上一定有某種內在的關聯，“使役標記 > 被動標記”這一演變的動因很可能跟人類某種認知-語用策略密切相關而跟語言結構沒有直接關係，因此這種演變的動因應該在語言結構之外尋找。

現在有不少語言學家認為，人類語言之所以會存在大量的普遍語法特徵，原因就在於人類語言具有某些相同的語法演變模式，而語法演變模式的類同本質上是因為具有相同的語法演變機制和認知語用動因。（參看 Bybee et al. 1994；

Bybee 1997, 2001, 2003）既然如此，我們在考察漢語的語法演變時，就應該有一

種語言類型學的眼光。我們不僅需要將漢語的語法演變放在漢語史的框架內來觀察，而且更應該將漢語的語法演變置於人類語言形態句法演變的變異範圍內來考察；我們不僅要研究漢語語法演變的特性，而且更應該瞭解漢語的哪些語法演變是例示了人類語言形態句法演變的共性。

柒. 歷史語法與共時語法（現代語法）⁵

在結構主義語言學盛行的 20 世紀前半葉，語言學被嚴格地區分為共時和歷時兩個平面，那個時候幾乎所有的語言學家都將熱情和精力傾注於共時語言系統的描寫和分析，而語言的歷時研究備受冷落。直到 1970 年代以後，一些語言學家發現，很多共時的形態句法現象都有歷時演變的理據，如果缺乏歷時視角，共時的語法變異就無法得到合理的分析和解釋。因為“今天的詞法曾是昨天的句法”（Givón 1971），而“今天的句法曾是昨天的章法”（Givón 1973），因此“如果不考慮歷時的演變過程，我們就不可能理解共時的句法結構”。（Givón 1979）隨著 Greenberg 創立的當代語言類型學的蓬勃發展和 Givón (1971, 1973, 1975, 1979)、Lehmann (1995 [1982], 1985, 1986) 等學者推動的語法化研究的重新興起，越來越多的語言學家已不再贊成共時和歷時的嚴格二分，而主張共時和歷時只是語言研究的兩個視角（perspectives），並非語言本身的兩個平面。於是共時研究和歷時研究經過長期分離之後又開始結合起來。特別是最近十餘年來，國外功能一類型學取向的歷史句法研究在依據語言的歷時演變來解釋語言的共時變異以及根據共時語言類型的制約來構擬歷時演變模式等方面作了大量富有成效的研究，充分展示了共時研究和歷時研究相結合的誘人前景。

近年來，國內現代漢語語法學界逐漸意識到共時研究中引入歷時視角的重要性，而且已有少數學者在這方面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如沈家煊 1998, 1999a, 1999b）。相比較而言，我們歷史語法學界通常將自己的研究視野局限於漢語歷史語法事實的調

⁵ 這裏的“共時語法”，指的是現代或當代語法（與“歷史語法”相對待）。相應地，本節中“共時”這個概念，所指也跟第一節（即“共時狀態與歷時演變”一節）不同。

查、描寫和分析，很少關注現代漢語語法變異的研究。當然也有一些學者確實對現代漢語語法研究頗為關注，不過其出發點是想從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中汲取和借鑒語法分析的理論和方法，並非自覺地將現代漢語語法變異納入漢語歷史語法的研究範圍。

我們認為，從事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學者應該在解釋漢語共時語法變異方面有所作為。

第一，歷史句法學的目標至少有三：(a) 揭示已有演變的規律，(b) 解釋共時的語法變異，(c) 預測未來演變的方向。可見，共時的語法變異本來就是歷史句法學的一項研究內容，對共時語法變異作出解釋本來就是歷史句法學家的職責。

第二，共時語言研究不僅要對語言現象作出恰當的描寫，而且要對語言現象進行合理的解釋。解釋共時語言現象需要各種參數，但功能主義語言學派認為，歷時演變是最重要的解釋參數，因為“我們所使用的語言並不是由現在的使用者創造的，而是經由成千上萬年的演化逐漸形成的。語法應該被視為早先較少限制的語言使用模式規約化的產物；因此，依照其共時結構來解釋語言只能對‘語言為什麼以這種方式結構化’這個問題作出一小部分的說明，而語言及語言使用的很多特徵只有參照歷時演化才能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語言是個歷史的產物，因此對語言的解釋必須首先參照語言形成的動力 (forces) 來進行。” (Heine 1997)

第三，同其他語言一樣，漢語的很多共時語法變異需要借助歷時演變參數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釋。比如現代漢語普通話裏，“叫(教)/讓”句和被字句都是表被動的結構式，但二者在句法上有明顯的不同：表被動的“叫(教)/讓”句中通常要出現施事，但被字句可以不出現：

- (7) 書被孩子撕破了。 書叫/讓孩子撕破了。
書被撕破了。 *書叫/讓撕破了

為什麼會有這種句法不對稱現象？答案只能從這兩種結構式的歷時演變中去找。表被動的“叫(教)/讓”句是由使役結構式演變來的，其語法化的句法環境是“X_主 使者 + 教/讓 + Y_{受使者} + VP”，因為在使役句中受使者 Y 是必有題元，所以當“叫

（教）/讓”句由使役式通過重新分析變為被動式“X 受事 + 教/讓 + Y 施事 + VP”後，源結構式中的 Y 強制性共現這一句法屬性仍然保留在語法化後的被動式裏，這是一種典型的“滯留”現象。漢語的被字句來源於話題句“S + 被動詞 + V 賓語”，秦漢之間伴隨著動詞“被”的語法化，“S + 被動詞 + V 賓語”被重新分析為被動結構式“S 受事 + 被被動標記 + V 謂語動詞”。此後經過擴展，被字句又出現了“S + 被被動標記 + NP 施事 + V 謂語動詞”結構式。因為被字句產生之初就是一種無施事被動式（agentless passive）（即“S 受事 + 被被動標記 + V 謂語動詞”結構式）；所以一直到現代漢語，被字句仍然具有“S 受事 + 被被動標記 + V 謂語動詞”和“S + 被被動標記 + NP 施事 + V 謂語動詞”這兩種交替形式。

又如普通話的組合式述補結構“V 得 C”中，當 C 是單個自動詞（記作 Vi）或趨向詞（記作 Vd）時，“V 得 C”只能是表能性的述補結構；而當 C 是單個形容詞（記作 A）時，“V 得 C”既可以是表能性的述補結構，又可以是表實現的述補結構。如例（8）和表 1 所示：

（8） 拿得動 （拿不動）

出得來 （出不來）

洗得乾淨：

a 這件衣服洗得乾淨，（那件衣服洗得不乾淨）

b 這件衣服洗得乾淨，（那件衣服洗不乾淨）

表 1

格式	能性	實現
V 得 Vi	+	—
V 得 Vd	+	—
V 得 A	+	+

以往的研究通常是把這種既表能性又表實現的“V 得 A”視為一種歧義結構，然後設法分化出不同的句法語義結構來。問題是同樣屬於“V 得 C”結構，為什麼“V

得 Vi”、“V 得 Vd”沒有這種“歧義性”？顯然，純粹的共時分析無法對這種語義的不對稱性作出解釋。事實上，假若我們能將歷時的演變過程考慮進來，上述“V 得 C”在共時平面上的語法變異就很容易得到解釋：

唐五代時期“V 得 Vi”、“V 得 Vd”跟“V 得 A”一樣，都可以兼有表實現和表可能兩種功能。例如：

(9) V 得 Vi

野外狐狸搜得盡，天邊鴻雁射來稀。（姚合：臘日獵）{表實現}

若使火雲燒得動，始應農器滿人間。（來浩：題廬山雙劍峰）{表可能}

(10) V 得 Vd

瘦木杯，杉齧楠瘤刮得來。（皮日休：夜會問答）{表實現}

驚蛙跳得過，鬥雀嫺如無。（王貞白：蘆葦）{表可能}

(11) V 得 A

已應春得細，頗覺寄來遲。（杜甫：佐還山後寄三首）{表實現}

地脈尚能縮得短，人年豈不展教長。（呂岩：七言）{表可能}

因為表實現的“V 得 Vi”、“V 得 Vd”語義基本等同於粘合式述補結構“VC”，於是前者就變成了一種冗餘的語法形式。（蔣紹愚 1995，吳福祥 2002a）唐宋以後“V 得 Vi”、“V 得 Vd”逐漸將表實現的功能轉嫁給粘合式述補結構“VC”，發展到現代漢語，“V 得 Vi”、“V 得 Vd”業已完全丟掉了“實現”義，語法化為“能性”義的句法結構，以致形成表 1 中的兩個語義空格。但“V 得 A”並沒有與之語義對應的粘合式狀態補語結構“VC”（“洗淨”、“縮短”這類 VC 是結果補語結構而非狀態補語結構），所以無法像“V 得 Vi”、“V 得 Vd”一樣，把表實現的語義功能轉嫁給其他格式從而語法化為表達“懸想之可能”這一語法意義的語法形式。所以直到現代漢語它仍然兼表實現和能性。（詳見吳福祥 2002a，2002b）可見，“V 得 C”共時平面上語義的不對稱其實是一種歷時演變的結果。

現代漢語除普通話外還包括現代漢語方言。我們上面已舉例證明漢語的語法演變

在解釋現代漢語語法變異中的優勢作用，同樣，漢語歷史語法在方言語法研究中亦可大顯身手。事實上，朱德熙（1985，1991）、梅祖麟（1988b，1999，2000）和江藍生（1995）等前輩學者在這方面已經作了開創性的研究。這裏再酌舉幾例以為補充。

（i）在方言的共時語法系統裏我們常常看到，同一種語法意義可以由若干個不同的語法結構式來表達，這些“同義”結構式往往代表了不同的語法層次，從而造成共時的語法變異。要想對這種不同的語法層次作出清楚的說明，共時的語法研究往往捉襟見肘，而歷史語法研究正可濟其窮。舉例而言，能性述補結構“V 得/不 C”中如果動詞的受事實現為賓語，普通話只能採用“V 得/不 CO”這樣的形式。但很多南方方言還可以有另外的語序選擇。比如湘語長沙方言（張大旗 1985），贛語（陳昌儀 1991），吳語開化方言（曹志耘等 2000）和舟山方言（方松熹 1993），徽語績溪、屯溪方言（平田昌司 1998），徽語淳安方言（曹志耘 1996）以及官話黃岡方言（黃伯榮 1996）等都有表 2 所示的六種格式：

表 2:

肯定形式:	V 得 OC	VO 得 C	V 得 CO
否定形式:	VO 不 C	V 不 OC	V 不 CO

以績溪話為例：

(12)	普通話:	我打得過他	我打不過他
	績溪話:	我打得渠過	我打渠不過
		我打渠得過	我打不過渠
		我打得過渠	我打不渠過

研究表明，表 2 中的“V 得 OC”和“VO 不 C”是魏晉六朝至唐時期產生的形式，後來為絕大多數現代南方方言所承繼，是這些方言中最早的層次，“V 得 CO”、“V 不 C O”是唐宋以後在北方方言中產生，後來逐漸擴散到南方方言，是多數南方方言較晚的外來層次。而“VO 得 C”和“V 不 OC”則是南方方言的一種類推形式。（吳福祥 2003c） 請看表 3:

表 3:

	<u>早期的固有層次</u>	<u>方言類推層次</u>	<u>較晚的外來層次</u>
肯定式:	V 得 OC \	VO 得 C	V 得 CO
否定式:	VO 不 C /	V 不 OC	V 不 CO

可見，績溪等南方方言“得”字結構系統的共時變異實際上是不同的語法層次累積和疊置的結果。

(ii) 我們在漢語方言裏常常會看到某些形態不對稱現象，要對這種不對稱現象作出合理的解釋，有時也需要引入歷時因素。比如北京話第一人稱複數形式“我們”有“溶合 (fusion)”形式“m”，而“你們”、“他們”則沒有這種形態變化。這是因為在實際話語裏“我們”的使用頻率比“你們”、“他們”要高得多，根據語法化的頻率原則，一個語法化的候選者相對於其他參與競爭的候選者而言，使用頻率越高，那麼它發生語法化的可能性就越大。(Haspelmath 2001) 高頻的組合形式容易發生“溶合”這樣的形態化，低頻的組合形式不容易發生溶合。所以北京話中“我們”有溶合形式，而“你們”、“他們”則沒有。又如上海話中否定詞“勿 [vəʔ]”+助動詞“要 [iə]”的組合“勿要 [vəʔ²³⁻²² iə⁴²³⁻⁵⁵]”具有溶合形式“要勿 [viə²³]”，但同樣類型的組合，“勿好”、“勿肯”、“勿會”、“勿敢”則沒有相應的溶合形式。劉丹青(2002)的調查顯示，上海話“否定副詞‘勿’+助動詞”組合中，“勿要”及其溶合形式“要勿”的文本頻率最高，而其他組合形式要低得多。在劉文統計的單位語料裏，“勿要”/“要勿”共 55 例，“勿好”15 例，“勿肯”6 例，“勿會/勿會得”6 例，“勿敢”2 例。可見上海話中“勿要”有“要勿”這種形態化形式，而平行的組合“勿好”、“勿肯”、“勿會”、“勿敢”沒有相應的形態化形式，也是因為前者的文本頻率比後者高。

(iii) 歷史語法研究所揭示的語法演變的規律和模式可以用作構擬方言語法演變的依據。在許多南方方言中，同樣的一個語素可以兼作狀態補語標記(相當於普通話“長得漂亮”中的“得”)和完成體標記(相當於普通話“吃了飯再走”中的“了”)。如宜興、

溧陽、金壇（西）、丹陽、無錫等北部吳語的“則[tsəʔ]（<著）”、南部吳語溫州話的“來[·le]”等。從共時角度我們不容易判定狀態補語標記和完成體標記之間的演變方向，但漢語歷史語法的研究表明，表實現/完成的體助詞，如“得”、“取”、“將”、“著”、“來”、“了”等，都有一個向補語標記演化的趨勢和規律，據此可以確信，漢語方言裏同一個語素所表達的狀態補語標記和完成體標記之間的演變方向應該是“完成體標記 > 狀態補語標記”。（吳福祥 2001, 2002c）又如西南官話“^ㄟ到”既可以用作持續體標記又可以用作進行體標記，因為現代漢語普通話的進行體標記“著”是由持續體標記發展而來的，所以我們也可以肯定，西南官話用作進行體標記的“^ㄟ到”來源於持續體標記。

捌 結語

以上我們從七個方面對漢語歷史語法的研究現狀做了初步的檢討和反思，現將主要觀點概括如下：

（i）鑒於目前共時語法狀態的描寫（專書/斷代語法研究）異常興旺而語法演變的研究相對薄弱，我們當前亟需加強的是語法演變的研究而非語法狀態的描寫。

（ii）一個語法演變從發生、擴展和擴散到最終完成是一個較長的歷史過程。因此，漢語歷史語法的研究重點應該是語法演變的擴展和擴散過程，而不是單純的語法創新。

（iii）歷史上漢語長期與周邊的異族語言具有較深層次的接觸關係，因此語言接觸狀態下的漢語語法演變無疑是我們今後需要深入研究的一個課題。

（iv）“在語言發展的過程中起作用的不但有時間因素，也還有地域的因素。”因此，我們在研究漢語歷史語法演變時應該有時間和空間的雙重視角。

（v）歷史語法研究的最終目的是要揭示語法演變的規律，因此，研究漢語歷史語法不僅要對語法演變作出準確的描寫，而且要在描寫的基礎上進行合理的解釋。

（vi）因為人類語言的形態句法演變具有強烈的共性制約，所以我們應該將漢語的語法演變置於人類語言形態句法演變的變異範圍內來考察。我們不僅要研究漢語

語法演變的特性，更應該瞭解漢語的哪些語法演變是例示了人類語言形態句法演變的統計共性。

(vii) 解釋共時的語法變異是歷史句法學的一個重要目標，也是歷史句法學家的一個基本任務。從事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學者應當在解釋漢語共時語法變異方面有所作為。

最近幾年，因為處於世紀之交，漢語語言學界有關學科回顧和展望的文章不在少數。總結過去是爲了開闢未來，跟所有這類回顧和展望的文章一樣，本文的立意也是爲了總結經驗，找出差距，推動漢語語言學的健康發展。但跟別的同類文章不同的是，本文對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反思並非在漢語語言學的框架內進行的，而是將漢語歷史語法的研究現狀置於一般歷史句法學的背景下來審視，換句話說，我們的檢討和反思在視角上是**學科導向**而非**語種導向**。選擇這樣的視角，是因爲我們想表明，儘管半個多世紀特別是近 20 年來，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確實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但如果從一般歷史句法學的角度看，我們目前的漢語歷史語法研究在理念、範式和方法上還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另一方面，如果將漢語的歷史語法研究與國外的歷史句法學研究相比，我們還有相當大的差距。不言而喻，漢語的歷史語法研究要在 21 世紀有較大的突破和發展，我們必須在繼承和弘揚漢語史研究的優良傳統、學習和借鑒國外歷史語言學中好的理論和方法的基礎上，轉變學術理念，調整研究框架，拓展研究思路，更新研究方法。

參考文獻：

曹志耘 1996 《嚴州方言研究》，好文出版。

曹志耘、秋穀裕幸、太田齋、趙日新 2000 《吳語處衢方言研究》，好文出版。

曹廣順 1990 《魏晉南北朝到宋代的“動+將”結構》，《中國語文》第 2 期。

- 陳昌儀 1991 《贛方言概要》，江西教育出版社。
- 大西克也 1998 《並列連詞“及”“與”在出土文獻中的分佈及上古漢語方言語法》，郭錫良主編《古漢語語法論集》，語文出版社。
- 方梅 2002 《指示詞“這”和“那”在北京話中的語法化》，《中國語文》第 4 期。
- 方梅 2003 《“說”的語法化》，未刊。
- 方松熹 1993 《舟山方言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黃伯榮 1996 《漢語方言語法類編》，青島出版社。
- 江藍生 1995 《吳語助詞“來”“得來”溯源》，《中國語言學報》第 5 期。
- 江藍生 1998 《後置詞“行”考辨》，《語文研究》第 1 期。
- 江藍生 1999a 《從語言滲透看漢語比擬式的發展》，《中國社會科學》第 4 期。
- 江藍生 1999b 《漢語使役與被動兼用探源》，In: In Honor of Mei Tsu-Lin: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Paris.
- 江藍生 1999c 《處所詞的領格用法與結構助詞“底”的由來》，《中國語文》第 2 期。
- 江藍生 2000 《近代漢語探源》，商務印書館。
- 江藍生 2003 《語言接觸與宋元特殊判斷句》，《語言學論叢》（第二十九輯）。
- 蔣紹愚 1995 《內部構擬法在近代漢語語法研究中的運用》，《中國語文》第 3 期。
- 蔣紹愚 2001 《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序》，北京大學出版社。
- 蔣紹愚 2002 《“給”字句、“教”字句表被動的來源——兼談語法化、類推和功能擴展》，《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
- 劉丹青 2002 《上海方言否定詞與否定句式的文本統計分析》，《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
- 劉丹青 2003 《漢語裏的一個內容賓語標句詞——從“說道”的“道”說

起》，《慶祝〈中國語文〉創刊 50 周年學術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劉 堅、江藍生、白維國、曹廣順 1992 《近代漢語虛詞研究》，語文出版社。

劉一之 1988 《關於北方方言中第一人稱代詞複數包括式和排除式對立的產生年代》，《語言學論叢》（第十五輯）

羅傑瑞 1982 《漢語和阿爾泰語相互影響的四項例證》，臺灣《清華學報》新 14：1/2。

呂叔湘 1941a 《釋“您”、“俺”、“咱”、“咱”，附論“們”字》，載呂叔湘（1955）。

呂叔湘 1941b 《釋〈景德傳燈錄〉中“在”、“著”二助詞》，載呂叔湘（1955）。

呂叔湘 1955 《漢語語法論文集》，科學出版社。

呂叔湘 1980 《丹陽方言的指代詞》，《方言》第 3 期。

呂叔湘 1984 《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商務印書館。

梅祖麟 1980 《〈三朝北盟會編〉裏的白話資料》，《中國書目季刊》十四卷二期。

梅祖麟 1981 《現代漢語完成貌句式和詞尾的來源》，《語言研究》創刊號。

梅祖麟 1988a 《北方方言中第一人稱代詞複數包括式和排除式對立的來源》，《語言學論叢》（第十五輯）。

梅祖麟 1988b 《漢語方言裏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第三期。

梅祖麟 1993 《南北朝的江東方言和現代方言》，Paper presented at ICCL-2，Paris.

梅祖麟 1997 《祖堂集的方言基礎和它的形成過程》，In: Sun, Chaofen(ed.).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yntax,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o. 10.

梅祖麟 1998 《〈朱子語類〉和休寧話的完成態“著”字》，《語言學論叢》（第二十輯）。

梅祖麟 1999 《幾個臺灣閩南話常用虛詞的來源》，In: Ting, Pang-hsin

(ed.). Contemporary Studies on the Min Dialect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o.14.

梅祖麟 2000 《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梅祖麟 未刊稿：《從辭彙看〈世說新語〉的方言基礎》。

梅祖麟、楊秀芳 1995 《幾個閩語語法成分的時間層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1。

平田昌司主編 1998 《徽州方言研究》，好文出版。

橋本萬太郎 1987 《漢語被動式的歷史·區域》，《中國語文》第 1 期。

沈家煊 1998 《語用法的語法化》，《福建外語》第 2 期。

沈家煊 1999 a 《語法化和形義間的扭曲關係》，載石鋒、潘悟雲主編《中國語言學的新拓展》，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沈家煊 1999 b 《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

太田辰夫 1958 《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

王 力 1958 《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

吳福祥 1996 《敦煌變文語法研究》，嶽麓書社。

吳福祥 1998 《重談“動+了+賓”格式的來源和完成體助詞“了”的產生》，《中國語文》第 6 期。

吳福祥 2001 《南方方言幾個狀態補語標記的來源》(一)，《方言》第 4 期。

吳福祥 2002a 《漢語能性述補結構的語法化》，《中國語文》第 1 期。

吳福祥 2002b 《能性述補結構瑣議》，《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5 期。

吳福祥 2002c 《南方方言幾個狀態補語標記的來源》(二)，《方言》第 1 期。

吳福祥 2003a 《再論處置式的來源》，《語言研究》第 3 期。

吳福祥 2003b 《漢語伴隨介詞語法化的類型學研究》，《中國語文》第 1 期。

吳福祥 2003c 《南方方言能性述補結構“V 得／不 C”帶賓語的語序類型》，《方言》第 3 期。

- 余志鴻 1983 《元代漢語中的後置詞“行”》，《語文研究》第 3 期。
- 余志鴻 1987 《元代漢語“一行”的語法意義》，《語文研究》第 2 期。
- 余志鴻 1992 《元代漢語的後置系統》，《民族語文》第 3 期。
- 余志鴻 1999 《元代漢語假設句的後置標記》，《語文研究》第 1 期。
- 張大旗 1985 《長沙話“得”字研究》，《方言》第 1 期。
- 張伯江、方梅 1996 《漢語功能語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 張 敏 2003 《從類型學看上古漢語定語標記“之”語法化的來源》，吳福祥、洪波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
- 趙元任 1928 《現代吳語的研究》，科學出版社。
- 朱德熙 1985 《漢語方言裏的兩種反復問句》，《中國語文》第 1 期。
- 朱德熙 1991 《“V-neg-VO”和“VO-neg-V”兩種反復問句在漢語方言裏的分佈》，《中國語文》第 5 期。

Bisang, Walter. 1998. Grammaticalization and language contact, constructions and positions. In: Anna Giacalone

Ramat and Paul J. Hopper (eds). The limit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Bybee, Joan. 1988. The diachronic dimension in explanation. In J.A. Hawkins (ed.). Explaining language universal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Bybee, Joan. 1997. Semantic aspects of morphological typology. In Joan Bybee, John Haiman, and Sandra A. Thompson (eds.). Essays on language function and language type.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Bybee, Joan. 2001. Cognitive processes in grammaticalization. To appear in: M Tomasello (ed.) The new psychology of language, Volume II.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Bybee, Joan. 2003. Mechanisms of change as universals of language. To be translated in Spanish as ‘Los mecanismos del cambio como universales lingüísticos.’ To appear in R. Mairal

and J. Gil (eds.) *En torno a los universales lingüístico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ybee, J.,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mpbell, Lyle. 1999.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Chung, S. and Timberlake, A. 1985. Tense, aspect and mood. In T.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oft, William. 1990.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oft, William. 1996. *Bring chaos into order: Mechanisms for the actuation of language change*. MS.61 pp.

Croft, William. 2000. *Explaining language chang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London: Longman.

Croft, William. 2003.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hl, Osten. 1985. *Tense and aspect system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Faarlund, J.T. 1990. *Syntactic change: Toward a theory of historical syntax*.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Gerritsen, Marunel & Stein, Dieter (eds.). 1992.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in syntactic change*.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Givón, Talmy. 1971. *Historical syntax and synchronic morphology: an archaeologist's field trip*.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7.

Givón, Talmy. 1973. The time-axis phenomenon. *Language* 49.

Givón, Talmy. 1975. Serial verbs and syntactic change: Niger-Congo. In Charles N. Li (ed.)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Austi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Givón, Talmy. 1979. *On understanding grammar*.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reenberg, Joseph H. 1978. How does a language acquire gender markers. In J. Greenberg,

C. Ferguson, and

E. moravcsik(eds.)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Vol.III, 47-8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arris A.C. & Campbell L. 1995 . *Historical syntax i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spelmath, Martin. 1990.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passive morphology. *Studies in Language* 14,1: 25-27.

Haspelmath, Martin. 1997. *Indefinite pronou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Haspelmath, Martin. 1998. Review of Harris & Campbell 1995. *Linguistic Typology* 2.131-9.

Haspelmath, Martin. 1999. Why is grammaticalization irreversible. *Linguistics* 37.6.

Haspelmath , Martin. 2000. *Coordination*. To appear in: Timothy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linguistic description*.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spelmath , Martin. 2001. Explaining the Ditransitive person-role constraint: A usage-based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UC Santa Barbara, July 2001.

Haspelmath, Martin. 2002a. Constraints on language change. (講課提綱, 未刊)

Haspelmath , Martin. 2002b. On directionality in language chang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Grammaticalization. Ms., Max-Planck-Institut für evolutionäre Anthropologie, Leipzig.

Heine, Bernd. 1997. *Cognitive foundations of Grammar*. New York ,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eine , Bernd & Kuteva , Tania. 2002 .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ine, Bernd & Reh, Mechthild. 1984. *Grammaticalization and reanalysis in African languages*. Hamburg: Helmut Buske Verlag.

Heine ,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ü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pper, Paul J. and Traugott, E.C.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önig, Ekkehard. 1991. *The meaning of focus particle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Lehmann, Christian. 1995[1982]. *Thoughts on Grammaticalization*. Munich: Lincom Europa.

Lehmann, Christian. 1985. *Grammaticalization: synchronic variation and diachronic change*. *Lingua e Stile* 20.

Lehmann, Christian. 1986. *Grammaticalization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General Linguistics* 26.

Lord, Carol. 1973. *Serial Verbs in transition*. *Studies in African Linguistics* 4.

Lord, Carol. 1993. *Historical change i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McColl Millar, Robert. 2000. *Some suggestion for explaining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efinite article in English*. In Fischer, Rosenbach, and Stein 2000.

Sweetser, Eve E. 1988. *grammaticalization and semantic bleaching*.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4.

Sweetser, Eve 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John R. 1995.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2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omason, Sarah G. 2001. *Language contact: An introduction*.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Thomason, Sarah G. & Kaufman, Terrence. 1988. *Language contact, creolization, and genetic linguis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raugott, Elizabeth C. 1995. *The role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scourse markers in a history*

of Grammaticaliz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ICHL XII, Manchester 1995.

Traugott , Elizabeth C.1997. The discourse connective after all : historical pragmatic account. Paper presented for ICL, Paris, July 1997.

Traugott , Elizabeth C.2000. From etymology to historical pragmatic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tudies in English Historical Linguistics, UCLA, May 27th 2000.

Traugott, Elizabeth C. and Dasher, Richard B. 2002. Regularity in semantic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inreich , Uriel. 1968 [1953]. Languages in contact. The Hague: Mouton.

Reflection upon the studies of Historical grammar of Chinese

Abstract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syntax , this article make some the reviews and Reflection upon the present studies of Historical grammar of Chinese, and to which put forward some proposals.

Key words: Historical grammar of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Theories and methodology

基地建设

我中心顺利通过教育部中期评估

2004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领导率专家组对我中心进行中期评估检查。教育部社政司张东刚处长对我中心工作非常满意，他在总结讲话中，用“充分肯定、寄予厚望”八字给予了充分肯定。教育部专家组也同样给予我中心以较高的评价：“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研究工作扎实、深入，成果质量相当高，有自己特色。中心主任和骨干成员年富力强，富有活力。学校领导对中心的工作十分支持，使中心的发展有了良好的保证。经过三年的建设，该中心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评估决议表》）

2004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正式下文（教社政函[2004]49 号），宣布我中心等 81 个研究基地正式通过合格评估。我中心在同一批接受评估检查的 7 个语言学科基地中，排名居前。

学术交流

张涌泉教授受聘担任 《规范汉字表》研制专家组成员

《规范汉字表》研制专家工作组成立会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在北京召开。我中心张涌泉教授受聘担任《规范汉字表》研制专家组成员。《规范汉字表》的研制工作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主持，该表的研制是汉字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字表完成后，将由国务院颁布实施。

吉林大学吴振武教授 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11 月 11 日上午，古文字研究专家、吉林大学教授吴振武先生来我中心作了题为《古文字研究方法漫谈》的学术报告。

“从‘未安’到‘安’??系统中的和谐”是吴振武先生这次报告的主题。吴先生

结合自己的治学经历，以战国印章、货币、铜器铭文中的几个字为例，运用系统的观点，同时结合词义引申的有关理论，详细介绍了这几个词义的考证过程。吴先生认为：在古文字的研究中，探求某一字形、字义的时候，不能仅仅局限于某一类文献的考证，而应该把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相结合、纸本文献和印章、货币、铜器铭文等文献相结合，把对象纳入到系统中去考察，对象只有在系统中“和谐”了，才会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吴先生的观点和考证的方法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

北京大学裘锡圭教授 来我中心作学术讲演

11月10日下午，著名学者、古文字学家裘锡圭先生来我中心作了题为《谈谈古汉语学习与研究中的经验教训》的学术讲演。

裘先生从两个方面指出了在古汉语的学习和研究中应该注意的问题，其一：应该注重打好扎实的古汉语基础。裘先生以一些前贤大家由于疏忽基本字形、字义的考查而出现的错误为例，指出：我们语言研究者在做学问时，大到谋篇布局，小到一字一义，都应该谨慎对待，切不可麻痹大意。其二：考虑问题应该全面些。裘先生以“缤纷”、“投”、“出于”为例，并结合自身的研究经验，认为在古汉语的学习和研究中，我们不能仅仅局限于某一时段或者某一类文献的考察，而应该树立全面的观点，把共时和历时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裘先生的报告精彩纷呈，发人深思，受到我校师生的欢迎，会场座无虚席，还有不少同学站着听完了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郑张尚芳研究员来我中心作报告

11 月 20 日下午 3:00,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资深研究员郑张尚芳先生来我中心, 就声调的起源和形态的关系问题, 作了为时 2 小时的报告。

在报告中, 郑张先生阐释了他在最近出版的《上古音系》一书中运用的语音链变、抑制、无标记等理论, 并以此解释了语音何以演变、演变何以有快有慢以及语音如何演变等问题。报告中, 郑张先生还为“上古上声以紧喉音收尾”、“去声以-s 收尾”的观点提供了一些方言和汉藏语言的证据, 指出上声往往具有指小、表亲昵等作用。对到会师生提出的一些问题, 郑张先生作了详细的解答。

郑张先生一直致力于方言和音韵的研究。他曾于 1964—1966 年在杭州大学的浙江方言调查组从事方言调查工作。在 60 年代, 郑张先生就写出了《《汉语史稿》语音部分商榷书》, 对王先生的上古语音系统提出修改建议, 并受到王先生的赏识与鼓励。《上古音系》一书, 是郑张先生集多年心血而成的一部力作, 该书附有古音字表, 对一万八千字的谐声系统和上古音韵作了汇编。

张涌泉教授参加 “中国文字学会第二届学术年会”

由中国文字学会、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香港大学中文系联合主办的“中国文字学会第二届学术年会暨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文字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华东师范大学举行。来自国内外的近百位学者出席了这次

会议。中国文字学会副会长、我中心张涌泉教授与会，他提交了《汉语俗字续考》的学术论文，并代表学会作了大会总结。

陈东辉副教授参加“中国江南（浙江）与韩国文化交流”国际研讨会

浙江大学韩国研究所和韩国国际交流财团主办的“中国江南（浙江）与韩国文化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于 12 月 21—22 日在杭州举行。我中心副教授陈东辉博士应邀参加了研讨会，并在会上宣读了题为《阮元与中朝文化交流》的论文。

本次研讨会共有代表近 30 名（其中韩国代表 12 名），分别来自国内的中国社科院、浙大、复旦和韩国的亚洲大学、东国大学等单位。研讨会从不同视角探讨了中国江南地区（尤其是浙江）与韩国之间源远流长的文化交流关系。

研究生动态

汉语史研究中心 新一届研究生会组成名单

2004 年 11 月 22 日，汉语史研究中心举行了研究生会议，中心的主要负责老师和全体博士、硕士研究生都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方一新老师就研究生应该如何加强专业学习的问题发表了讲话，指出当前在研究生学习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新的要求和希望。池昌海老师也在会上宣读了汉语史研究中心关于研究生工作的新规定，要求全体研究生按照规定在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另外，在此次会议上还进行了汉语史研究中心研究生会的改选工作，由与会研究生推荐选出了新一届研究生会，名单如下：

主 席：	王 纯	2003 级硕
学习部部长：	张建勇	2003 级博
学习部副部长：	姜兴鲁	2004 级博
生活部部长：	赵 庸	2004 级硕

学术成果

《浙江与敦煌学》出版

为纪念常书鸿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由汉语史研究中心张涌泉教授、许建平副教授等主编的《浙江与敦煌学——常书鸿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纪念文集》于 2004 年 12 月由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本书由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毛昭晰先生作序，著名美术史学家、中国美术学院教授王伯敏先生题写书名，共收入文章 57 篇，除少数几篇纪念文章外，其它绝大多数论文的作者均为浙籍或长期在浙江工作或学习过，这些论文有的已经刊布过，有的为首次发表，它们都从不同的侧面展示了浙江敦煌学研究一百年来走过的历史轨迹。

附：全书目录

永生的艺术道路——常书鸿先生与敦煌·····	李砚祖
尘封不住的回忆——重读父亲的画作·····	常沙娜
怀念我的父亲常书鸿·····	常嘉煌
纪念常书鸿先生·····	樊锦诗
敦煌守护神赞·····	王伯敏
敦煌铸就五字碑·····	叶文玲

论“常书鸿精神”	柴剑虹
探索油画民族风格的先驱——读常书鸿先生的油画	邵大箴
常书鸿先生艺术思想寻迹	张毅清
敦煌艺术的源流与内容	常书鸿
玄奘译经和敦煌壁画	樊锦诗
敦煌艺术简介	潘絮兹
历史的彩晕——敦煌石窟美术载入中国美术史册的回顾	王伯敏
漫谈敦煌千佛洞和考古学	夏 鼐
敦煌石室画像题识序	史 岩
摩利支天为何方神氏	王 荔
《论语》郑注《述而》至《乡党》残卷跋	罗振玉
敦煌石窟出《沙州都督府图经》残卷考释	王仲萃
敦煌所出《唐沙州某市时价簿口马行时沽》考	朱 雷
敦煌吐鲁番居民生存权之个案研究	毛汉光
唐代西州合户之授田额——唐代西州田制研究之五	卢向前
论晚唐五代的沙州（归义军）与凉州（河西）节度使 ——以“河西”观念为中心的考察	冯培红
信仰与政治：唐宋敦煌祠庙营建与战争动员关系小考	余 欣
经营西域丝路的经济利益 ——敦煌和吐鲁番出土两份丝绸物价表的比较研究	赵 丰
敦煌学与古代西部文化	齐陈骏
魏宗室东阳王荣与敦煌写经	赵万里
敦煌研究院、上海图书馆、天津艺术博物馆藏敦煌遗书巡礼	施萍婷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未刊敦煌写本残片四种的定名与缀合	许建平
《燕子赋》研究	黄 征
敦煌写本《大般涅槃经》著录商补	景盛轩
《俄藏敦煌文献》道经残卷考述	叶贵良
敦煌写卷李荣《老子注》及相关问题	朱大星
试述《伤寒论》写本与传本《伤寒论》的关系及其文献价值	王杏林

- 敦煌本《瑞应图》讖纬佚文辑校·····窦怀永
- 关于别纸和重迭别纸·····吴丽娱
- 敦煌写本隋智骞楚辞音跋·····姜亮夫
- 敦煌变文韵部语音性质简论·····都兴宙
- 敦煌韵书斯二〇五五之谜·····关长龙 曾波
- 关于《敦煌变文字义通释》·····蒋礼鸿
- 读第五版《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兼论著者的俗语词研究思想·····颜洽茂
- 唐代白话诗释词·····郭在贻
-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略考·····董志翘
- 敦煌变文词语校释·····方一新
- 从“蒙免”“鞭耻”说起——谈一种特殊的词语产生方式·····王云路
- 敦煌变文中的古代军语汇释·····褚良才
- 试论敦煌书仪的语料价值·····张小艳
- 藏语 ring-lugs 一词演变考——敦煌藏文古词研究之一·····陈践践
- 《字宝》考·····张金泉
- 敦煌发见唐朝之通俗诗及通俗小说·····王国维
- 王梵志诗论·····项楚
- 论敦煌佛曲与词的起源·····吴肃森
- 敦煌古小说浅谈·····柴剑虹
- 关于《佛说阿弥陀经押座文》的一些问题·····荒见泰史
- 灿烂的敦煌文化——从语言文学的角度谈谈敦煌文献的价值·····张涌泉
- 文物保护与数字化技术·····鲁东明 刘刚 刁常宇
- 绍兴人与敦煌学·····姚培锋
- 试论浙江敦煌学研究的特色·····赵和平

获奖信息

二〇〇四年下半年度 我中心教师共计获奖四项

- 2004 年 12 月 28 日，王云路教授著作《词汇训诂论稿》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 2004 年 9 月，姚永铭副教授的《慧琳〈一切经音义〉研究》荣获浙江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 根据浙大人发[2005]1 号文件公布，我中心教师王云路教授、池昌海副教授因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成绩显著，荣获浙江大学 2004 年度优秀教师奖。

感谢赠书

安徽阜阳师范学院王绍峰博士向我中心赠送著作《初唐佛典词汇研究》，在此表示感谢。